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淑容 局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工商登記科業務.....	1
二、工商輔導科業務.....	3
三、公用事業科業務.....	8
四、產業發展科業務.....	14
貳、未來努力方向.....	21
一、繼續建立「以 VIP 服務為目標」、「以民眾為顧客」之新政府.....	21
二、積極配合「創新 e 化便利商店臨櫃服務」政策.....	21
三、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廣「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作業.....	21
四、依「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計畫」及相關法規執行業務.....	21
五、持續推動「商品標示法」之宣導及輔導.....	21
六、持續推動縣長有關商圈輔導活絡經濟之政見.....	21
七、協助商圈內店家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21
八、與中華電信攜手推動「無線上網熱區建設」計畫.....	22
九、輔導加油站經營者增加附屬設施、多角化經營提升競爭.....	22
十、賡續輔導各市集、觀光夜市自治會組織運作.....	22
十一、透過本府協調促使各公用事業提供本縣民眾較完善之服務.....	22
十二、持續推動投資服務，匯聚國際商務、會展、物流、航空等產業進駐.....	22
十三、推展本縣觀光工廠成為全國質量第一.....	22
十四、行銷桃園 MIT 產品，推廣產業文化購物遊.....	23
十五、持續加強與本縣各產業園區之連繫.....	23

十六、配合中央擬定本縣產業發展策略.....	23
十七、與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合作辦理招商工作.....	23
參、結語.....	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本人代表工商發展局到貴會報告本局半年來之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茲就本局各科之業務推動情形做以下之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工商登記

(一) 工廠登記業務：

1. 毗連工業用地編定：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案件，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共計 143 件，總面積 124.71 公頃。
2. 工廠登記：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工廠登記家數總計 10,618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229 家。自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止，工廠登記核准家數 295 家，工廠歇業核准家數 167 家。
3. 臨時工廠登記：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 593 件；通過第一階段 374 件；通過第二階段 28 件。

(二) 商業登記業務：

1. 商業登記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商業登記家數 44,484 家，公司登記家數 48,053 家。
2. 核發工商電子憑證總計 25,359 件。
3. 本縣電子遊戲場業至 101 年 8 月底止現有登記家數 70 家(含停業中 15 家)，營業中 55 家(行號 50 家、公司 5 家)。
4. 本縣資訊休閒業至 101 年 8 月底止現有登記家數 30 家(含停業 5 家)，營業中 25 家(行號 24 家、公司 1 家)。

(三) 工商普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定期舉辦之重要基本國勢調查，每 5

年辦理 1 次，已於本（101）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完畢，本次訪查工商家數 9 萬餘家；本局擔任指導工作，辦理指導所屬普查員辦好實地訪查工作，並應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分批送交普查處。

（四）創新 e 化工商登記便利超商服務暨商業登記線上申辦系統：

1.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多元化之便民申辦服務管道，積極配合本府「創新 e 化便利商店臨櫃服務」政策，於 100 年 7 月正式提供商業停業、商業歇業、商業名稱預查、商業資料抄錄、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等商業登記超商服務項目，民眾可直接於統一超商（7-ELEVEN）進行案件的送件及繳費，一次完成列印申請書、繳費、掃瞄送件等手續。
2. 民眾透過經濟部商業登記及一站式線上申辦系統，即可辦理商業名稱預查、設立登記、抄錄、停業、復業等業務，透過本縣線上申辦整合系統，可申辦商業停業、商業歇業、商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等項目。為增加民眾辦理相關業務之便利性，本局特將相關系統及申辦書表整合於本府入口網首頁「工商登記服務專區」。

（五）工廠登記一日發：

訂定「桃園縣申請工廠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一般工業案件之工廠登記案件取消會勘；檢討原工廠登記作業流程，打破原依各行政區劃分審查承辦人，成立「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審件，縮短工廠登記審核程序，達成工廠登記一日發的目標。

（六）便民措施：

1. 設置專線 03-3343778 與 0800056880 疑難解答以及商業案件申請進度查詢專線 4121166(手機加 02)，並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完成之領件通知」。
2. 建立「快速領件」窗口，商業一般與簡易案件於目標時間內 30

分鐘領件、設置電腦供民眾現場查詢公示資訊、登記櫃台提供中午不打烊服務。

3. 招募熱心的志工團隊，輔導民眾填寫工商登記申請書表及引導申辦人至洽辦櫃檯；另亦安排桃園縣記帳士公會、會計學會、稅務代理人協會及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之專業志工輪值，針對商業登記申辦、稅務、法規釋疑等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

(七) 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為端正社會風氣，杜絕商業登記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之變相營業，藉以從事色情、毒品及賭博等行為。依 101 年 2 月 7 日起公布實施之「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針對新設或新增治安顧慮行業之營業項目時分程序審查及現場勘驗辦理審查作業。所謂程序審查係依據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核。而現場勘驗係由工商登記科至現場勘查並做成會勘記錄表，凡實際營業項目與登記不符者，通報「淨安專案」嚴格取締，並通報國稅局、警察局加強察查。審查後如准予商業登記者，將核准函副本抄送相關單位進行動態管理。另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第二點，將「傳統整復業」及「按摩業」併入管制。

二、工商輔導

(一) 工業管理業務：

1.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經濟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訂頒「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納入管理。
2. 臨時工廠登記受理申請期限至 101 年 6 月 2 日為止，本縣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申請家數計 584 家。
3.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審查臨時工廠登記情形如下：

- (1)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核准家數:374 家。
- (2)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申請家數:34 家。
- (3)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核准家數:28 家。
4. 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 日後，就已通過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而未遞件申請第二階段業者，以電話及現場查訪方式持續進行稽催輔導，至 101 年 9 月 9 日止，計輔導 304 家次。
5. 針對未能補辦及未通過審核之業者，本府仍配合中央政策以輔導為原則，並協助提供相關工業區土地資訊，以利廠商後續合法化經營。

(二) 公有工業用地管理：

公有土地清查部份，本局經管縣有土地 68 筆、國有土地 32 筆均已列冊管理。

(三) 商業管理業務：

1. 「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計畫」—加強違反商業登記法取締及輔導：

- (1) 執行目標與方式：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公共安全，本府於 100 年 3 月 9 日啟動「淨安專案」，由工商發展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與警察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建築物有妨害安寧、危害公共安全、消防不符規定或有從事色情之虞之特種營業場所，訂定 10 項評點標準，本局權管項目為第 9 項(該場所未辦理商業登記或登記一般行業實際從事特定行業：30 點)，經工務局彙整其他違規項目達 80 點以上且拒不改善者即予斷水斷電，並透過各種媒體、廣告宣傳，提高民眾及業者知法守法意識。
- (2) 執行成果：101 年 04 月至 101 年 8 月共計稽查 1030 家次、斷水斷電 12 家次。(100 年 03 月 09 日至 101 年 8 月共計稽查 6483

家次、斷水斷電 204 家次)。

2. 建立機關、組織橫向作業模式：

(1) 設置檢舉專用電話，使民眾就近舉發違規營業，同時對於一般商號無照營業或逾越範圍之違規業者均以輔導之立場，協助申辦取得合法登記。

(2) 建置「桃園縣政府聯合稽查資訊系統」，已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完成，透過新系統之建置，並介接各相關單位之列管系統，以強化目前橫向聯繫之不足。

3. 執行舞廳等八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建立與工務、消防、警政、交通、稅捐、教育等局處橫向通報作業模式，協調各權責機關秉主管法令，積極查處、取締，對於各單位列管之特定行業（影響社會公益及治安）之違規業者，定期相互核對、檢視以加強稽查違規業者。

4. 辦理涉及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案件：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桃園縣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業查處作業聯繫要點」及行政執行法規定，電子遊戲場業(含無照)涉及賭博經本府命令停業自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止電子遊戲場業(含無照)涉及賭博經本府命令停業共計 59 家次、處怠金 6 家次、斷水斷電 1 家次，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 3 家。

5. 欠繳罰鍰催收清理：本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情形截至 100 年底止預計清理目標值 128 件，截至 100.12.31 清理情形已超出目標，達到 269 件，取得債權憑證 45 件，移送強制執行中 104 件，100 年度已完成清理目標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件數，皆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在案。

6. 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輔導：依「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涉及公

共安全營業場所之投保及續保工作查察，自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對涉及公共安全之 951 家商號輔導其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並已裁罰商號計 1 家次，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

7. 商品標示業務：於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止計查核 3304 件，其中不合格 816 件，佔總查核件數 24.7%。不合格案件已由本府輔導改善或下架者 443 件，餘 373 件限期改善輔導中，屆期未改善者，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16 條命其下架或裁處罰鍰，以保障消費權益。

(四) 全民防衛業務：

1. 本局修訂本縣『101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及『101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有關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本年度增加堆高機操作人員(1 公噸以上)專技人力調查。
2. 本縣『101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及『101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已將計畫造冊送交各相關單位備查。

(五) 活化地方商業環境業務：

1. 訂定「桃園縣商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0 年 9 月 27 日核定，本府法制處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施行。
 - (2) 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各公所依條例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商圈籌設、設立、輔導、管理及查報等事項。
 - (3) 另於 101 年 7 月完成訂定「桃園縣商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桃園縣商圈評鑑要點」及「桃園縣商圈申請須知及範例」等行政規則，並下達各鄉鎮市公所。

2. 八塊厝美食休閒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由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新台幣 590 萬元，結合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推出「2012 樂活八德」系列活動，打造八德成為國際知名觀光旅遊景點。

- (1) 製作「2012 樂活八德」美食護照，提供民眾好康優惠券。
- (2) 7 月至 10 月舉辦 2012 樂活八德一日遊，行程包含埤塘生態導覽、美食店家、廟宇導覽、巧克力共和國等特色景點；另結合公民記者及踩線團體一日遊行程，藉由民眾之體驗、公民記者部落格文章推薦及踩線團之採購及宣傳，提高八德特色產業知名度。
- (3) 7、8 月舉辦夏日埤塘音樂會，邀請無雙樂團、桃園交響管弦樂團等表演團體在八德埤塘生態公園演奏。
- (4) 9 月辦理樂活八德意象設計比賽，藉由意象設計比賽帶動八德特色產業之發展。

3. 大溪老街商圈

- (1) 結合大溪關聖帝君聖誕，印製大溪繞境地圖，推出限量紀念版關公雕像，並輔導在地業者開發祈福貢品及桃園宴。
- (2) 規劃一系列繞境祈福活動，有 8 月拜客一日遊，走訪關聖帝君繞境祈福路線及大溪八景、品嚐「桃園宴」。9 月則與「太平洋自行車」、3M 合作辦理單車逍遙遊。10 月份將辦理豆干嘉年華會，將大溪豆食料理擴大推展。

4. 龍元宮商圈

龍元宮周邊為龍潭市區最早有商業活動的地方，龍元宮亦為當地的信仰中心，主祀神農大帝（五穀爺），又龍潭鄉近年極力推廣養生食膳，故將龍元宮商圈定位為養生食膳商圈輔導目標。

- (1) 辦理「古神農、今養生」主題行銷活動，以養生食膳商圈定位行銷龍元宮商圈。

(2) 編印龍元宮商圈-神龍傳奇地圖，並結合地圖辦理商圈「尋找傳奇七龍-APP 瘋尋寶」活動，並以帶逛遊方式由在地導覽協會進行帶逛服務。

5. 桃園、中壢二大站前商圈

(1) 延續 100 年輔導桃園、中壢兩大火車站前商圈，桃園擴大至成功路一段，中壢擴大至大同路及廣安街。另舉辦櫥窗設計大賽，使商圈店家面貌煥然一新，以提供民眾不一樣的城市美學及視覺饗宴。

(2) 配合經濟部「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甄選機制」輔導兩大商圈店家成為國旅卡特約店，使店家業績倍增，商圈形象加分。

(3) 與中華電信共同推動商圈無線上網熱區建置計畫，節省店家建置 Wi-Fi 無線上網成本，並輔導商圈組織依據桃園縣商圈管理自治條例成立自治團體。

6. 2012 桃園縣金牌好店

以「食在金牌·風格好店」為主題，選出 30 家金牌好店，未來將串連周邊旅遊行程及搭配相關資源進行整體行銷，建構桃園為好吃又好玩的城市，帶動美食與觀光遊憩之發展商機，以達成「食尚新風潮，遊憩在桃園」之願景。

三、公用事業

(一) 自來水業務：

1. 本縣水質水量保護區有板新給水廠及石門水庫，板新給水廠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辦理，其範圍包含八德市、龍潭鄉、大溪鎮、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另石門水庫專戶運用小組行政工作由新竹縣政府辦理，範圍包含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關西鎮、大同鄉。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

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土地受限補償之用。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已由 101 年 8 月 3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在案，第二次提報暨變更計畫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召開初審會議，並函請水利署備查。

2. 有關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業務，計畫經費計 132 萬元，經簽核後由本府水務局執行是項計畫，目前已由水務局辦理中，其執行內容包含「101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範圍大漢溪提升環境宣導與敦親睦鄰計畫」暨「101 年度石門水庫集水範圍用戶接管提升率及水源改善標竿學習暨人文素養計畫」二項計畫。

(二) 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及管理業務：

1. 辦理桃園縣各公民營加油站申請設置及管理業務：已核准加油站 303 站，經營中 269 站，停業 17 站，歇業(註銷)16 站，整併 1 站，核准籌建中 7 站；核准經營加氣站 6 站，同意籌建加氣站 4 站。
2. 辦理自用加儲油設備申請設置及管理：已核准使用共計 62 家、同意籌設尚未核准使用共計 4 家。
3. 自 91 年石油管理法公布實施至 101 年 8 月止，依違反「石油管理法」取締裁處案件共計 173 案，計裁罰新台幣 2 億 6 佰 40 萬元。

(三) 電力、電信、天然氣相關協調業務：

1. 台電公司電協會核定補助本府 101 年度各項發電年度協助金共計 4,170 萬 6,000 元，其各項計畫內容、執行地區及執行單位如下述：
 - (1) 蘆竹鄉(教育局)-辦理山腳、蘆竹、大竹、光明國中、小，活動中心及校舍防水防漏、隔熱工程、廁所整修工程，補

助經費 743 萬 4,500 元。

- (2) 大園鄉(農業發展局)-竹圍漁港南岸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竹圍漁港彩虹橋裝設 LED 裝飾燈，補助經費 635 萬 4,500 元。
- (3) 觀音鄉(本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發展為國際級「綠能園區」安全環保永續認證暨亮點示範計畫，補助經費 1,262 萬 1,500 元。
- (4) 龜山鄉(農業發展局)-於本府龜山苗圃培育台灣肖楠、黑松、楓香、青楓與山櫻花等綠美化及造林所需苗木並無償提供龜山鄉及本縣居民申請植樹綠化，補助經費 173 萬元。
- (5) 龍潭鄉(工務局)-辦理龍潭鄉新龍路路面改善工程，補助經費 94 萬 4,000 元。
- (6) 新屋鄉(工務局)-新屋鄉石磊村、後湖村、大坡村、望間村、下田村等道路改善工程，預計改善長度 5,230 公尺，預計改善面積 43,870 平方公尺，補助經費 1,262 萬 1,500 元。

2. 本縣風力發電申設現況：

桃園縣風力發電現況說明表：

	公司名稱	地點	裝置數量 (座)	
營 運 中	台電公司	大潭	8	發電容量一座 1500 千瓦
	台電公司	大園 (5) 觀音 (15)	20	發電容量一座 1500 千瓦
	觀威風力 發電公司	觀音	17	發電容量一座 2300 千瓦
	桃威風力 發電公司	觀音	2	每座裝置容量 2300 瓩
設	觀威風力 發電公司	觀音	2	2 座預計 101 年底 商轉(2300 瓩)。

置 中	台電公司	蘆竹	8	已通過經濟部 101 年核准預算，俟籌設、預計 101 年下半年招標、101 年底決標
合計			57	

3. 辦理電器承裝業、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等業務，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申請案件共 964 件。
4. 自來水承裝業，自 101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申請案件共 98 件。
5.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止自來水業務陳情案計 188 件、電力業務陳情案計 140 件、電信業務陳情案計 19 件、天然氣陳情案計 26 件、市場攤販陳情案件計 8 件；共計 381 件，均於陳情後協調事業單位儘速處理。

(四) 市場攤販業務：

1. 本府輔導協助傳統市集轉型升級，經經濟部 100 年 11 月成果發布計有中壢市興國市場、大園公有零售市場及中壢觀光夜市經評定為優良綠色樂活市集認證，並有本縣公有市集內 7 攤特色攤商榮獲經濟部樂活名攤認證，中壢市興國市場並連續 2 年獲頒 4 顆星評鑑殊榮。101 年因成果尚未發表，目前計有中壢市興國市場及中壢觀光夜市入選為優良市集和綠色市集及本縣公有市集內 21 攤特色攤商入選樂活名攤。
2. 為提供桃園縣民優質的消費採購休閒環境，本府規劃於桃園觀光夜市興建旅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及停車場工程，並委由桃園市公所辦理興建事宜，並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3. 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區/段）內販售活禽屠宰雞鴨鵝之攤商，

原提報經濟部列管之 213 攤，經本府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市場主管單位及本府衛生、環保、農業、工商等相關主管機關成立「桃園縣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聯合查核小組」，並現地稽查及宣導，至 101 年 8 月止，已減少至 120 攤，為落實禁止販售宰殺活禽政策，仍持續於每月排班查核。

4. 為協助桃園縣觀光夜市攤商及店家之美食推廣、提供桃園縣民優質的消費採購休閒場所，有效結合實體資源與虛擬網路資源拓展夜市知名度並帶動營運績效，本府 101 年擇定桃園市觀光夜市、中壢市觀光夜市及中壢市中原商圈辦理「夜市好食尚」之美食競賽，嚴選出本年度夜市商圈唯一的「冠軍美食王」及三大夜市商圈的「嚴選」、「微笑」、「安心」及「超值」美食王，更針對網路票選及消費排隊人潮新增人氣美食及流行美食二獎項，並推出首張集結三大夜市的「銅板美食地圖」，結合攤商店家舉辦消費集章抽大獎活動，藉由美食票選及攤商店家優惠促銷，帶動夜市觀光人潮，後續將對得獎攤商店家作深度行銷輔導，以活絡地方經濟與知名度。

(五) 土石管理業務：

1. 依據「土石採取法」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受理之土石採取申請案件辦理進度如下表：

審查中件數 (複審補正)	審查退件 (廢止及駁回申請)
2 件	6 件

<p>1. 永久企業社</p> <p>2. 玄武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廢止許可：</p> <p>1. 巨讚實業有限公司</p> <p>2. 圳益砂石行</p> <p>(2 件均因未補正書件送審，已發函廢止已核發之土石採取許可證)</p> <p>二、駁回申請：</p> <p>1. 欣倫企業社</p> <p>2. 新境景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3. 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p> <p>4. 祥興企業社</p>
--	--

2. 本縣持續加強土石盜濫採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至 101 年 8 月止，經民眾檢舉、相關單位提報及不定期稽查取締，查獲並依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裁處案件累計 46 案。
3. 為維護本縣龜山迴龍地區早期經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公共安全，於既存坑洞周邊設置水泥樁附掛鐵網圍籬並制訂巡邏計畫：
- (1) 93 年 5 月以緊急方式於坑洞外圍進出口處，設置水泥樁附掛鐵網圍籬及 6 面警告標示牌。
 - (2) 94 年 12 月、96 年 5 月及 98 年 10 月補強阻隔圍籬 3 處。
 - (3) 99 年 12 月會同龜山鄉公所補強設置 56 公尺鐵網圍籬，並沿路設置警告標示牌 7 面。
 - (4) 100 年 6 月 28 日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本諸土地管理義務，於沿線道路設置鐵網圍籬 290 公尺及警（告）示牌。
 - (5) 持續依據本府 93 年制定之巡邏計畫，會同警察局龜山分局及龜山鄉公所於每月上、中、下旬不定期巡邏 3 次，101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計巡查 15 次（計劃迄今累計巡查 247 次），勸離滯留該區域垂釣之民眾計 37 人次。

4. 為配合本府訂定之「違反土石採取法之盜（濫）採土石行為罰鍰裁量基準」，並減少行政爭訟過程疑義（面積及深度認定），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8 萬元整之預算，委託專業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涉嫌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之測量工作。

四、產業發展

（一）工業用地報編及管理：

1. 華映公司申請「龍潭工業園區」擴大編定計畫案：

- (1)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13 次審查會議，審議修正後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 (2) 華映於龍潭鄉三洽水段 60-6 地號國土保安用地上設置資源回收廠涉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府地政局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邀請農業局、環保局、水務局及本局共同會勘，由各局本於權責核處。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編工業區開發案：100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業區公告，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獲經濟部同意核備修正。

- (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本縣楊梅鎮新榮 1634 地號等 8 筆土地編定為工業區。經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經授工 10020405090 號函同意核定為工業區，並經本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以府商發字第 1000119012 號公告在案。
- (2) 目前太電公司為使空間更有效運用，配合調整廠區生產動線，且因廠區建築物配置之修正，併同修正區內之整地排水工程。
- (3) 有關修正書件名稱後之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濟部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120402600 號函同意備查。

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報編工業區開發案：

- (1) 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就產業需求面原則同意。
- (2) 本案開發計畫書圖業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轉送本府地政局，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須俟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地政局排會再議。

(二) 推動桃園機場城市招商：

1. 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航空城投資、土地開發及促進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等工作。
2. 成立「桃園縣投資服務中心」，作為投資資訊及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投資諮詢案共 96 件、專人專案服務案 29 件（如：賽博數碼、台灣日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等），投資設廠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460 億元，創造 13,600 個就業機會。
3. 桃園重大投資成果如後：
 - (1) 賽博數碼(鴻海集團旗下公司)：位於桃園市南華路水利大樓內資訊賣場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正式開幕。
 - (2) 台灣日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府開發之桃園科技園區設立新廠，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舉行竣工典禮，廠區佔地 2.2 公頃，營運後預估產能為 1,500 噸/月，為園區創造最大的產值，增加本縣沿海地區就業機會，帶來地方繁榮。
 - (3)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賣廠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正式開幕，預估創造 300~400 個就業機會，物流中心在桃科園區落點設立，已開工動土。

(三) 日本招商暨產業觀摩考察

1. 赴日本招商緣由：
 - (1) 日本是台灣第二大貿易夥伴，也是台灣外人投資最主要的來源國，發展出台日產業分工的互補關係。
 - (2) 宣傳本縣優質投資環境、加強國際城市交流，並推動本縣大

型開發案，吸引更多國際企業瞭解桃園產業發展優勢且積極投資，故於日本東京召開「桃園縣招商說明會」，以機場捷運沿線開發作深度的投資契機說明。

2. 招商說明會成果：

- (1) 101年8月2日於日本東京辦理招商說明會，說明本縣機場捷運沿線站體開發計畫，邀請日本相關企業來桃園投資。
- (2) 此次招商說明會共吸引物流業、建築營造業、商場開發業、零售量販業、旅館業、大型商社業、交通廠站開發商、綠能、雲端等資通業、智能電動車相關產業及購物中心等200多家日本知名商社與會，並與日商大和房屋簽署合作意向書，宣示未來進一步合作意願，開啟與日資實質合作的序幕。
- (3) 目前本縣投資服務中心後續聯繫服務統計結果共有7家日商企業與本局聯繫後續來桃園投資事宜。

(四) 協助自由貿易港區招商：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是桃園航空城計畫中重點發展的經濟特區，佔地45公頃，全區分3期開發，總投資金額250億元。港區第一期投資金額86億元，開發項目包括加值園區、貨運站區、倉辦大樓及國內外物流中心，截至2012年9月1日止，區內營運家數40家，進駐率達72%。全期預定107年開發完成。

(五) 工商綜合區推展，帶動區域商業發展：

1. 泰豐及廣豐工商綜合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 景山及桂冠工商綜合區屬倉儲物流型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已通過審查，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事務。
3. 豐穩物流、桃園汽車客運101年5月經濟部新增，同屬倉儲物流型工商綜合區，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審查。

(六) 產業觀光、產業見學，發展觀光工廠推動方案：

1. 本局針對觀光工廠媒合行銷管道、宣揚產業意象，以達資源整合之功能，工作項目包括：

- (1) 於高鐵雜誌 8 月份刊登桃園 MIT 觀光工廠整體意象廣告。
 - (2) 於台鐵台北車站刊登桃園 MIT 觀光工廠整體意象廣告。
 - (3) 完成全國首支觀光工廠 9 分鐘微電影、20 秒廣告製作及託播。
 - (4) 舉辦觀光工廠微電影首映及行銷推廣記者會。
 - (5) 推行觀光工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旅遊業者結盟巡禮：邀請旅行社相關同業公會至本縣觀摩參觀，參觀地點包括本縣觀光工廠、觀光景點、漁港及客家景點等。截至 8 月底止共完成 17 梯、734 人次參訪本縣觀光景點，並帶動來訪本縣觀光人潮。桃園不僅是工商大縣，也是生活大縣。
 3. 推廣觀光工廠納入中小學戶外教學，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見習體驗，結合教育局辦理行銷適合戶外教學的觀光工廠業者，透過全縣高、中、小學校長會議，介紹觀光工廠。
 4. 規劃 APP 系統，建立便捷觀光工廠及商區、夜市資訊，提供方便易得的產業觀光資訊，發展區域產業商機。
- (七) 豎立企業標竿學習精神，辦理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
1. 表揚本縣創業 30 年以上歷史悠久之企業，或對創新研發、環保綠能及服務品質有卓越貢獻之廠商。
 2. 今(101)年度進入初選企業共計 33 家，經過實地訪查及決選後，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公開表揚頒獎典禮，表揚 5 家「長青企業獎」、5 家「創新企業獎」、5 家「環保綠能獎」及 5 家「服務品質獎」，達表揚多元產業之效。
 3. 後續將辦理得獎廠商產品展示會、績優企業觀摩學習活動，達成標竿學習異業交流，提升產業競爭力。
 4. 挑選桃園縣較具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之廠商，編製企業專書，期望能將桃園企業、桃園的投資環境乃至整個桃園縣推廣至國際舞台，預計於年底前編製完成。
- (八) 桃園購物節：
1. 2012 好客桃園購物節活動分為三大主軸，主場活動為「2012 好

客桃園購物節」，系列活動尚有「商圈購物月」、「桃園觀光巴士之旅」，購物節整體活動從9月延續至10月底。

2. 「2012 好客桃園購物節」主場活動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預訂於桃園展演中心舉辦完成。展場內共規劃七大主題區，並推出早鳥優惠、精美福袋、滿千抽大獎等優惠；舞台區規劃知名藝人表演、客家藝術等活動。
3. 主場活動以「MIT 工廠直送產地直銷」為主軸，行銷 MIT 桃印良品，打造 MIT 品牌。

(九) 桃園縣十大伴手禮

1. 本局 101 年安排參加一系列行銷推廣活動，包含 4 月 19 日「2012 台灣伴手禮名品展」及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至大陸地區參加「2012 四川台灣名品博覽會」，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參加「2012 山東台灣名品博覽會」，致力將 Made in Taoyuan 名品行銷到國內外各個地方。
2. 第五屆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於 101 年 8-9 月展開收件，預計辦理專家評選、網路票選、到店評鑑、現場票選展售等活動。

(十) 激勵工商發展，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1) 為鼓勵桃園縣中小企業致力技術創新，本計畫開放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出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之企劃案，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之補助款。
 - (2) 101 年度桃園縣地方型 SBIR 收件日期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止，後續辦理審查及簽約事宜，預計於年底前可協助補助縣內 35 至 45 家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2. 辦理企業管理訓練與發展講習會，100 年度 08 月至 101 年度 7 月自辦企業講座及會議計 50 場，參與人次 4,067 人，協助企業投資相關資料提供 88,799 家次；協助企業諮詢計 3,764 家次，輔導轉介 3 家次，專家診斷 5 家次，訪問廠商 15 家次；協調聯

繫 24 家次。辦理桃園縣各工業區業務交流會報 1 場次。

3. 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主動關懷在地中小企業，並主動提供服務，即時協解決業經營及融資困境。累計關懷案件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關懷總廠商 2,725 家。需協處計 434 件，財務面有 62 件、營運面 31 件、行銷面 43 件、人資面 20 件、技術研究面 3 件、政策法規面 92 件、抱怨面 172 件、災損面 11 件。
4. 輔導「桃園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推動各項輔導活動，服務時數 1,189 小時，服務縣內廠商 4,827 家次。促進中小企業互助合作，增進管理之能力，提供業界商機；藉以加速產業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
5. 舉辦「各直轄市及市工策會行政研習會」共計 81 位參加，藉此會灌輸新知識新技巧及達成服務品質之提昇。提供招商投資業務能力及招商經驗交流，利用中央設置之輔導體系及服務網，適時提供投資者各類資訊。
6. 舉辦「桃園縣各工業區業務交流會報」1 場次 共 33 位參加，藉以加強與桃園縣境內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之業務交流。
7. 協助成立「桃園縣工商企業服務團」，因應國際情勢發展與市場變化，企業經營將面臨更多挑戰，由縣府整合桃園縣內學術機構、輔導機構、社群組織做一個整體性的廠商輔導規劃，讓企業快速有效地運用政府提供的輔導資源。

(十一) 產業園區環境改善及聯繫工作：

1. 本縣四大報編未開發工業區因未有服務中心管理，致公共設施較不足，為爭取補助使改善前開地區之發展，本局安排吳志揚縣長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拜會施顏祥部長提出此問題，工業局並於 100 年度提出全國非經濟部開發老舊工業區補助計畫(總預算 9,900 萬元)，本局爭取三案經費(新屋永安工業區路平案 804 萬 3,000

元、幼獅擴大監視器設置案 157 萬 5,000 元、龍潭烏樹林排水改善暨路平案 1,499 萬元)總計共 2,460 萬 8,000 元。

(1) 新屋鄉「永安工業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及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整體監視系統更新示範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2) 「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

① 龍潭烏樹林工業區內工二路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約 581 公尺)，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辦理期中稽核，預計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完工。

② 工程總經費：總經費 1,499 萬 8,400 元，爭取到中央(經濟部工業局)補助 749 萬 9,200 元，龍潭鄉公所配合款 749 萬 9,200 元。

(3) 龜山鄉山鶯路路燈建置案：

本縣龜山工業區山鶯路(中興路至明興街段)路況過於陰暗導致意外事故頻起，為利該區交通安全改善，本府於今年辦理「龜山工業區夜間路燈照明改善案」，並爭取由台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 167 萬元支應。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辦理開工，刻正進行中。

2. 強化產業聯繫，辦理推動首長下鄉：

(1) 推動「加強與廠商企業聯繫服務工作計畫」，每月彈性安排縣長主持「工業區績優廠商參訪」參訪 1-2 家企業，並安排李副縣長主持「工業區座談會」，下鄉了解企業需要並列管協處。

(2) 101 年 2-5 月已辦理「桃科、環科、大潭及新屋永安工業區」、「平鎮及烏樹林工業區」、「大園工業區」及「中壢工業區」等四場次『與縣長有約』座談會。

(3) 規劃於 101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觀音工業區」、「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林口工業區及華亞科技園區」、「桃園幼獅及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龜山工業區」等五場次工業區座談會。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繼續建立「以 VIP 服務為目標」、「以民眾為顧客」之新政府服務觀念，以達成提昇行政效率，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 二、持續積極配合「創新 e 化便利商店臨櫃服務」政策，提供商業名稱預查、抄錄等多項商業登記超商服務項目，民眾可直接於統一超商進行案件的送件及繳費，提供更多元的申辦管道。
- 三、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廣「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網站」，整合名稱預查及商業設立工作、財政部的營業登記、勞健保局的勞健保加保等跨部會機關之申辦業務於同一網站，便利民眾以線上申請方式完成「商業設立」所有申請程序，達到提昇為民服務的目標。
- 四、依「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計畫」、「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執行營利事業之管理，查 101 年上半度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經評鑑再次榮獲全國乙組第一名，本府將持續保持該優越績效。另就縣轄非法營業場所從嚴管理，以建立良好商業秩序規範，並加強公共安全宣導，確保消費權益，保障民眾福祉。
- 五、持續推動「商品標示法」之宣導及輔導，配合民間節慶及季節性商品，加強縣轄各型態通路陳售商品之查核，並運用網路、媒體力量強化宣導活動。另輔導轄內製造(進口)業者依法標示維護商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 六、持續推動縣長有關商圈輔導活絡經濟之政見，藉由商業環境活化輔導作為，協助商圈營造出深具特色的商業環境，透過在地組織的培育、地域特色的形塑，進而提昇商圈的整體競爭力，使商圈得以永續經營，並提供全國民眾更優質的消費與休閒環境。
- 七、協助商圈內店家依據經濟部「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甄選機制」成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打造商圈成

為國民旅遊卡的購物天堂，使店家收入提升，商圈形象加分，創造無限商機。

- 八、本府與中華電信攜手推動「無線上網熱區建設」計畫，將針對縣內各大商圈、夜市及觀光工廠等具有工商潛力發展區域建置無線上網熱區，打造優質資訊服務的消費環境，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到桃園縣消費。
- 九、本府除將積極與本縣加油站公會及各加油站經營業者協調溝通外，並輔導加油站經營者增加附屬設施、營業項目多角化經營提升競爭力，另有關非法地下加油站部份，本府將持續與司法單位加強取締，以維合法業者權益。
- 十、為加強市集及觀光夜市內攤商及攤販之管理，將賡續輔導各市集、觀光夜市自治會組織運作並提昇經營管理能力提高營運績效，拓展觀光夜市知名度。另有關縣轄閒置之公有市場，本府將加速協助各公所完成預定活化目標及期程，以發揮公有設施使用之目的。
- 十一、期望透過本府協調，促使各公用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更積極妥善處理本縣民眾相關疑慮提供較完善之服務，並使各項民生資訊（如停水、停電、停氣等）更加透明化。
- 十二、持續推動投資服務，匯聚國際商務、會展、物流、航空等產業引進資金投入園區開發與後續產業進駐，並輔導本縣廠商拓展海內外市場，努力致力於 Made in Taoyuan 品牌形象的建立。
- 十三、推展本縣觀光工廠為全國質量第一，發展產業見學教育化，積極與教育局合作對縣內學校行銷宣導，將產業文化館列入縣立國小學戶外教學景點及課程，並拓展至各類團體；以觀光工廠 Let's go 行銷專案，推動產業觀光化，與電視劇結合行銷全國，辦理為電影及攝影比賽擴大參予，配合購物節觀光巴士推展套裝旅遊行程，將提升產業觀光產值。另持續輔導及推薦文化館參加經濟部觀光工

- 廠認證及評選，改善文化館週邊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的休閒環境。
- 十四、行銷桃園 MIT 產品，推廣產業文化購物遊，舉辦大型主題商展(桃園購物節、桃園婦幼商品展)、參加國內外展覽活動，透過廣告、媒體、網路整合行銷 MIT 桃園產品；整合全方位行銷資源，提高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知名度，積極擴展新市場，提升業者營業額，並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升業者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
- 十五、建立各工業區服務團隊聯繫網路，持續加強與產業園區連繫，召開工業區環境改善會議，與台電定期召開用工業區電品質會議，提升園區服務效率，爭取補助，改善本縣產業園區環境，塑造本縣優質的工商投資環境。
- 十六、配合中央擬定本縣產業發展策略，籌辦雲端、物流、智慧電動車產業論壇，聽取產業意見策劃產業發展方向。
- 十七、與行政院全球招商中心合作辦理招商，積極發展工業，增加就業機會，亦媒介知名商場、店家投資商街及新市鎮開發。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8 月執行業務概況簡要報告，往後本局全體同仁並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積極改進及推動各項行政革新為民服務措施，並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態度努力執行各項業務。

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批評指正。

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